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陳媚
被告 李嘉琍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指
定送達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法官 張美眉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